

进入九十年代后,随着科技在生产中的作用的进一步加强,国际间的技术贸易活动以空前迅猛的速度发展,其占整个国际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在不断增加,对世界经济的发展起着极大的推动作用。吸收外资和引进技术已成为我国发展经济、加速现代化进程的重要途径。然而,当前在国际技术贸易领域中出现的一系列新的发展趋势,很值得引起我们的重视。这些新趋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国际技术贸易活动日益区域集团化,技术保护主义加强

与国际商品贸易一样,在技术贸易中,保护主义也在不断加强,但各区域集团内部的技术贸易额却在持续增长。自七十年代中期以来,以欧共体为代表的区域集团,其内部成员国之间的技术贸易活动平均每年以13%的速度增长,并且随着欧共体统一大市场的形成,这种增长势头将会进一步加速。世界其他区域集团,如北美自由贸易区、东南亚自由贸易区等都在加快联合步伐,随着这些区域经济集团的最终形成,其内部相互之间的技术贸易活动也将会大大增加。

与此同时,也出现了技术保护主义的趋势。技术保护主义是商品贸易保护主义进一步发展的必然产物。随着国际市场商品竞争的日益加剧以及发达国家经济的衰退,各国都将竞争的焦点逐渐转向技术领域。特别在当前技术发展已从增强“国威”转向增强“基本国力”,谁拥有大量的先进技术,谁就能占据贸易领域中的优势地位,因此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纷纷加强对本国技术的保护,限制先进技术的外流。例如,欧共体在今年4月9日的一份报告中指责美国实行技术保护主义:一是指责美国以“国家安全”为由,阻止外国人涉及其与军事有关的技术领域;二是指责美国对所谓的侵犯美国专利设立歧视性规定等,并指出美国这些做法归根结底是为了维护其技术大国的地位,达到垄断市场的目的。

(二) 国际技术贸易活动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日益密切,从而促使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

在当前国际经贸活动中,知识产权问题已经和贸易(也包括技术贸易)日益紧密地结合起来,出现了和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的新名词。1986年以来,关贸总协定成员国开展了“乌拉圭回合谈判”,开始主要是针对“贸易中反倾销”的问题进行谈判,由此发展到知识产权的各个领域。发达国家为了保持在国际商品和技术贸易中有利地位,主张将知识产权直接与贸易相结合,用贸易手段推动知识产权的保护。以美国为例,它不仅千方百计通过多边谈判途径推行其主张,而且通过国内贸易法向其贸易伙伴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施加压力。其综合贸易法案中的“特殊301条款”规定,如果美国的贸易伙伴对美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话,美国有权单方面采取报复措施。这种将知识产权直接与贸易相联系,并采取报复手段,连欧共体都认为,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规定是非法的,对整个世界经济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为了更好地处理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的争端,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已成为大趋势。技术贸易的主要标的物是专利、专有技术及其与之相关的商标。专利和商标属于知识产权中的工业产权。为了保护技术输出方的利益和推动技术在国际间的交流,便出现了各国的专利、商标和版权等法律

保护制度。但由于这些法律都是国内法,其效力受地域的限制,要想在其它国家也获得保护,必须按照各国的规定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受到保护。此外,由于各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标准、期限等不完全相同,许多技术不能在其他国家取得令人满意的保护,这就引起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的争端。因此,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就成为技术所有者的一种迫切需要,虽然一百多年来先后制订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协定》等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和条约,但这些公约和条约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必须加以修改,并使各缔约国的国内立法与之相协调,逐步向统一标准靠拢。

(三) 国际技术贸易的结构呈不断升级趋势,各国在科技领域的竞争加剧

新的科技革命的兴起和发展,对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国际贸易结构产生了重大影响。现在一些雄心勃勃的发达国家,把能否争夺高科技的优势,看作是奠定下个世纪能不能成为经济技术大国的基础。这种竞争局面在美、日、欧共同体之间最为激烈,尤其是日本,凭借其雄厚的经济资本,不断向高新科技领域进攻,并逐渐打入美国、欧共同体内部的众多科技领域,也使它们之间的摩擦日益加剧。现在不只是发达国家,而且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也已开始从战略高度把发展高科技作为一件极为重要的事情来抓。

从科技发展角度来看,高科技正由“幼年期”步入“成年期”,其研究在许多领域已有重大突破,并从纯研究阶段进入产业开发阶段,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航天航空技术、微电子、计算机的开发已具相当规模,这种技术本身及其产品极大地改变了国际贸易的结构,促使其不断向高级化发展。同时,高科技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在经合组织 24 个成员国的制成品出口中,高科技产品现已达到 40%,高科技产品的出口增长速度高于低技术产品的出口,在整个世界范围内,技术贸易的结构正在出现不断升级换代的趋势。

二

以上世界技术市场的新趋势,大多对我国的经济发展,特别是技术引进,是很不利的。因此,我们应及早注意这些新动向,抓住机遇,提出对策,变不利因素为有利因素,不断加快我国经济和技术的发展。

(一) 针对技术贸易活动日益区域集团化和技术保护主义的加强,我们应该不断扩大技术引进的市场,逐步实现技术来源市场的多元化,减少对个别发达国家的依赖

实行市场多元化,一可以进行充分的技术比较,选择更经济、更适合我国实际状况的技术;二能形成一种外商之间的竞争局面,而多数国家的客商又不愿意失去中国这个巨大的潜在市场,从而会诱使他们自己冲破区域集团界限向我国转让其先进技术;三能使我们接触到更多的技术来源,从而加深与更多的国家在经济与技术上的联系,为获得更多的技术奠定基础。与此同时,我们还应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参加各种对我国有利的国际组织,特别是争取早日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席位、创造良好的环境,这对突破区域界限和技术保护主义是有利的。

(二) 应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创造有利于技术输入的法律环境

由于知识产权与贸易的日益结合,知识产权保护越来越受到重视,有些国家甚至以此为武器来

威胁或报复另一些国家。有些外商指责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并不断制造贸易摩擦。这些指责大多是不符合实际的,带有明显的偏见和政治目的,我们应积极作出反应,但也不可否认,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确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尤其是在当前改革开放和国际经济合作进一步深入的情况下,我国知识产权立法中的某些规定已不适应现实技术发展要求,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日益国际化,国际协调进一步加强的情况下,我们应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适应知识产权国际化需要 为使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特别是专利法和商标法进一步得到健全和完善,使它们提供的保护达到国际协调水平,我们应对专利法和商标法作相应的修改和增补。如在商标法中应适当增加对驰名商标和服务标志等方面的保护;在专利法中应扩大专利的保护客体,延长有效期限等。通过这些措施,使得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能向国际保护标准逐步靠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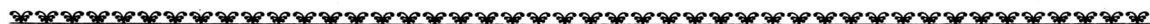
2. 加强知识产权法律的执法工作,维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在当前市场竞争和技术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能否及时有效地调处知识产权纠纷,制止、惩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已成为关系到我国知识产权制度能否顺利运转和健康发展的关键问题。对假冒、侵权等种种损害知识产权所有人利益的事,要依法严肃处理,而且执法要严,不能手软,否则就会给外商指责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不力造成可乘之机。当前我们尤其要注意提高知识产权纠纷案的结案率,处理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使外商或技术拥有者对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有信心和法律上的安全感,更愿意向我国转让先进技术。

(三) 面对国际技术贸易结构不断升级的动向,我们应以积极的态度,迎接高科技革命的挑战。

在引进技术时,应有重点、有选择地多引进适应国际技术发展潮流的高新技术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我国在今后的十年及至二十一世纪,要发展经济,振兴民族,唯有发展高科技,并以此为龙头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从现在起对引进的技术要从高、新、尖出发,尽量减少和避免引进技术含量低的项目,使我国的技术发展能在较高的起点上赶超发达国家水平。

同时,引进技术还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具有吸引力的优惠政策,并使之与其他政策配套,形成有利于引进技术的良好气候。为了能引进先进的技术,还需要选择有利于国外技术落户的土壤,让外商能真正通过技术转让获得预期利润。因此,我们应大力办好高科技工业园区,使之成为高科技的基地和试验场,吸引更多的先进技术,使我国的科技真正得到腾飞。



(上接第 61 页)

这些条件为专家作出科学、公正的裁决提供了客观保证。

专家小组应对争端各方提出客观评价。专家小组的职能是协助各缔约方履行总协定的义务。因此,专家小组应对接受咨询的事件作出客观的评价,包括对该案例的事实,总协定的实施状况及和总协定的一致性作出客观的评价。在此类书面报告上呈该委员会之前,专家小组应和争端各方磋商,以达成双方满意的结果。